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黑龙江昇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黑龙江商业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经贸系云桌面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经贸系云桌面(二次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黑龙江昇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经贸系云桌面(二次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32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37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昇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12月12日

六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特此说明！

投标人名称：黑龙江昇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代表人签字：王越

日期：2023年12月12日